

#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6 年度「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尚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新臺幣 1,000,000 元整：

1、 由本廠商參加開標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當場憑本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向貴監辦理退還。

**\*領受人簽名：**

2、 如未到場以郵寄(自附雙掛號郵資 34 元及回郵信封)方式，請由貴監辦理寄回，寄送途中如有遺失，本廠商願自行負責，與貴監無關。

3、支票或收款證明書號碼：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